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7 年 09 月 2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防止工程採購、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等作業而引起之危害，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4，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符合各項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於採購源頭做好安全衛生管制。

二、適用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租賃作業。

三、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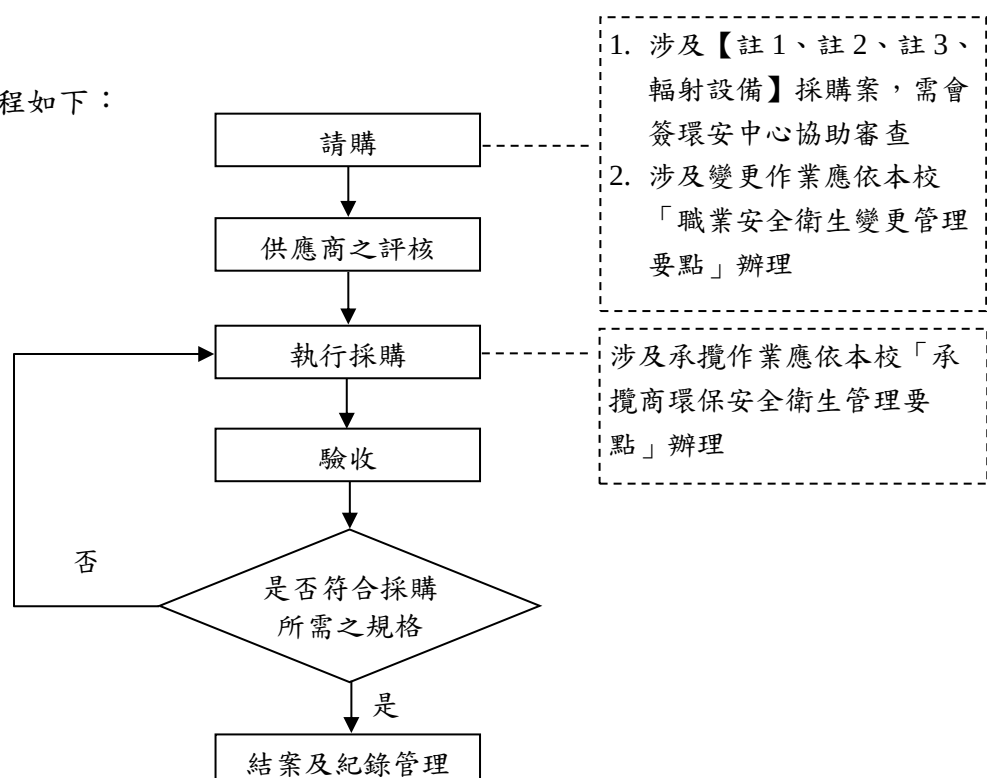
- (一) 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 財物採購：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 勞務採購：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業務權責

- (一) 環境安全暨安全衛生中心：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諮詢、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作業。
- (二) 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使用前之安全檢查及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作業。
- (三) 採購單位：依請購單位之請購案件，進行請購案之招標、比價、議價、決標等相關作業。

五、作業內容

採購管理作業流程如下：



(一) 請購

1. 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

- (1) 機械設備器具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註1】採購，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註2、註3】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並詳列辦理該機械或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

【註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I. 動力衝剪機械。
- II. 手推刨床。
- III.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IV. 動力堆高機。
- V. 研磨機。
- VI. 研磨輪。
- VII. 防爆電氣設備。
- VIII.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 IX. 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 X.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XI.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XII.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XIII.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註2】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詳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條)：

- I. 固定式起重機。
- II. 移動式起重機。
- III. 人字臂起重桿。
- IV. 營建用升降機。
- V. 營建用提升機。
- VI. 吊籠。
- VII.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註3】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詳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4條)：

- I. 鍋爐。
- II. 壓力容器。
- III.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IV. 高壓氣體容器。
- V.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 (2)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等化學品相關法規辦理，並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採購或應降低其採購量。
 - (3)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採購：應依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並載明販賣商資格，以及要求販賣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 (4)工程之採購：參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另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2.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註1】採購案，請購單位需會簽環安中心協助確認產品已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完成登錄或驗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註2、註3】採購案，請購單位需會簽環安中心協助確認產品已取得勞動檢查機構之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對於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採購案，請購單位需會簽環安中心協助確認販賣商已取得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
 3. 請購單位對於機械設備、原物料等變更作業之購案，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二) 供應商之評核

請購單位應定期評估其供應期間在安全衛生上之績效，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作為後續供應商選擇之依據。

(三) 執行採購

請購單位對於供應商進入校園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四) 驗收

1. 請購單位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同時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2. 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包括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3. 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註2、註3】設置完成後，請購單位需會簽環安中心協助確認產品已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之竣工檢查合格證明，始得驗收使用；對於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設置完成後，請購單位需會簽環安中心協助確認產品已取得主管機關之使用登記證明，始得驗收使用。

(五) 結案及紀錄管理

於完成驗收後，供應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由請購單位留存紀錄備查。

六、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